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1993—2003)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1993—2003)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序

在抚顺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经过续志人员的共同努力，辛勤耕耘，《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志》（1993—2003年）正式出版了。这是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一件好事，也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这次续志工作是在上次撰志工作基础上进行的。1993年问世的《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志》记述了从1946—1993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形成、建立和发展的过程，记载了抚顺市人民从被奴役、被压迫的地位，到翻身解放，成为国家主人，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光辉史实。在这一历史阶段中，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决定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民政等重大事务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从上次撰志到现在整整十年了，这十年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发展的十年，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十年。做好续志工作，科学、全面地总结十年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历史经验和工作成就，对于推进我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对于开发志书资源，发挥志书功能，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必将起到重大的作用。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续志工作是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本着与时俱进，实事求是的态度编辑而成，基本做到了资料翔实、内容完整、记述准确，具有资料性、知识性、科学性和可读性为一体的特点。但是，由于历史资料和编辑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短促，难免有疏漏欠妥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在这本续志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机关和部门的大力协助，得到了市地方志办公室、各县区人大常委会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尹 文

2004年12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抚顺市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的实践和人大代表的活动状况。

二、断限。志书上溯至1993年2月起，下限止于2003年1月。

三、体例与结构。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录等，以志为主。结构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除序言、凡例、概述和附录外，分换届选举、人大代表、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党组、县区人代会和人物共7篇20章54节；篇设概述，章设无题引言。

四、语言文字。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记述事实，述而不论。简化字、数字、标点符号，一律按现行规定使用，力求规范。

五、简称。志书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习惯用语，采用简称。如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或人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等。

六、数据。志书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七、特因处理。志书引用的历史文件标题不做规范化处理，保持原貌；有的名单中“以姓氏笔画为序”，是指当时通用的字体笔画而言；人大代表名单，系照录档案原文或由部门所提供，有笔误的录用时做了更正。

八、资料来源。志书资料来源为有关档案材料、文件汇编和部门提供的资料等。

目 录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1)
第一篇 抚顺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第一章 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3)
第一节 1995—1996 年换届选举	(3)
第二节 1998—1999 年换届选举	(6)
第三节 2001—2002 年换届选举	(8)
第二章 市县区人大换届选举	(10)
第一节 1997—1998 年换届选举	(10)
第二节 2002—2003 年换届选举	(14)
第二篇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章 代表的选举产生、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产生	(19)
第二节 代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二章 代表的工作和活动	(20)
第一节 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	(20)
第二节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24)
第三篇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31)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39)
第三节	第三次会议	(47)
第四节	第四次会议	(56)
第五节	第五次会议	(65)
第二章	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73)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74)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84)
第三节	第三次会议	(91)
第四节	第四次会议	(99)
第五节	第五次会议	(108)
第三章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118)
第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118)
第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126)
第四篇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	
第一章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和组成人员	(131)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议事规则	(131)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134)
第二章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37)
第一节	抚顺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38)
第二节	抚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4)
第三章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267)
第一节	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	(268)
第二节	代表工作	(281)
第三节	信访工作	(283)
第四节	同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联系	(286)
第五节	外事活动	(289)

第四章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和机关建设	(291)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	(291)
第二节 各办事机构的职责	(292)
第三节 机关和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	(294)
第四节 机关建设	(296)

第五篇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党组

第一章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99)
第一节 主任会议的组成人员	(299)
第二节 主任会议的职权及职责	(300)
第三节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300)
第四节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305)
第二章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309)
第一节 党组组成人员	(309)
第二节 党组活动	(309)

第六篇 抚顺市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新抚区人民代表大会	(311)
第一节 新抚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11)
第二节 新抚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13)
第二章 望花区人民代表大会	(316)
第一节 望花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16)
第二节 望花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18)
第三章 东洲（露天）区人民代表大会	(320)
第一节 露天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20)
第二节 东洲（露天）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22)
第四章 顺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325)
第一节 顺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25)
第二节 顺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27)

第五章 抚顺县人民代表大会	(329)
第一节 抚顺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29)
第二节 抚顺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31)
第六章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334)
第一节 清原满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34)
第二节 清原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36)
第七章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339)
第一节 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39)
第二节 新宾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41)
 第七篇 人 物	
史永和	(344)
仲子沛	(345)
韩子琛	(346)
张荣骞	(348)
 附 录	
一、大事记	(349)
二、抚顺市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方面的条例、办法、 规则、规定和决定	(399)
三、抚顺市出席第八、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460)
四、抚顺市出席辽宁省第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460)
五、抚顺市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462)

概 述

从 1993 年到 2002 年，抚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曾经换届两次。期间，市十一、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走过了在积极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和日臻成熟的历程。两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在抚顺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特别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取得了重大的成绩。10 年里，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重要议题 79 项，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报告 63 项，通过批准计划和预算等决议、决定 64 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和规定 3 项，修正规则 1 项，选举了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市出席辽宁省人大代表，提出议案 5 件，质询案 2 件，询问 13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3656 件。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73 次会议，审议议题 451 项，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218 项，作出决议、决定 135 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56 部，通过各种规定和办法 10 项，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76 人次。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开展 327 项视察、检查、调查活动；对 22 个典型案件进行了个案监督；对“一府两院”13 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评议，对 15 名政府组成人员进行了述职评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 6 千多件，来访 7 万多人次，其中申诉控告案件 5700 多件，经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认真工作，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和久拖不决的信访案件，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

10 年的工作实践证明，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自觉地坚持下去。党的这种领导地位和作用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并为全国人民所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事务的基本途径和形式。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自己的工作保证党的领导得到实现。不断地加强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统一。牢固地树立党的观念，努力学习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与搞好人大工作的关系。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以保证党委重大决策和意图的贯彻执行。

第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行使职权。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人大工作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是为人民谋利益的需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经济运行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督促政府切实解决好经济领域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抚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治市中的主导作用，在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着力抓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方略载入宪法，这表明，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入。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根本任务的国家权力机关，在依法治市中具有其他任何国家机关所不能代替的地位和作用。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己任，通过加强法制建设，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通过加强立法工作，规范社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保护组织、法人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通过强有力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提高执法机关的执法水平，促进司法公正，推动各方面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四，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要把代表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以人民的意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人大及其常委会应以极大的热忱对待人民群众，关心人民群众，爱护人民群众。开创性地开展工作，把工作深深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本形式。为此，要不断地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强化监督机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得到实现。

回顾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10 年的光辉历史，展望未来，人大建设和人大工作任重道远。

第一篇 抚顺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地方组织法规定，县、自治县、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自1993年至2003年的10年间，抚顺市的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过两次换届选举，乡、民族乡、镇进行过3次换届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除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外，还主持了市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指导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第一章 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第一节 1995—1996年换届选举

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是按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在《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新修改后，特别是对代表和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作了许多新的规定之后第一次单独进行的，从1995年10月下旬开始，到1996年2月中旬结束。换届选举工作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执行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的指示精神，严格依照法

律的规定，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证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精心组织，加强领导，依法选出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参政议政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朝气蓬勃，开拓进取，群众拥护的领导班子，并通过换届选举工作，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一次生动活泼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圆满完成全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任务。在整个换届选举中，主要抓了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机构。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对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十分重视。市委主要领导认真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筹备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抚顺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通过了换届选举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了有县区委分管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的换届选举工作。各县区成立了由县区委书记为组长的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了一批素质较好、工作能力较强的机关干部参加指导工作。各乡镇成立了由乡镇党委书记为主任的选举委员会，落实了选区负责人，建立了责任制，使全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方配合的局面。

二是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指导。为了搞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各级人大都对换届选举工作制定了周密的工作计划，还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培训了工作骨干。在换届选举工作的各个阶段，注意突出中心任务，抓住关键环节。在划分选区阶段，严格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体相等”的法律规定划分选区，并根据每一选区所在人口的构成情况确定好代表构成比例；在选民登记阶段，切实抓好流动人口和外出人口的选民登记；在推荐提出代表候选人阶段，集中抓好代表条件的宣传；在投票选举阶段，突出调动选民选举的积极性，提高参选率；在召开新的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阶段，重点抓好选举办法的制定，依法进行好选举，保证选举成功。在每个阶段开始前都要召开专门的会议，交流试点单位的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为了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县区委组织部门都提前对干部进行了考核，为选举好乡镇领导班子打下了好的组织基础。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整个换届选举工作中，认真组织

县乡两级干部和工作人员反复学习了《地方组织法》关于候选人提名和预选等新的规定，从而增强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搞好选举工作的自觉性；积极向广大选民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突出宣传修正后的法律条文有哪些新的规定，使选民在参加选举活动中，明白应该做些什么，怎么做；依法对每个阶段的工作进行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在换届选举工作中发现的个别干扰选举的行为，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增加选举工作的透明度，全市多数乡镇召开人代会时，由以往只是口头介绍候选人情况改为既口头介绍又将候选人情况印成书面材料发给代表，有利于代表择优选择。

四是搞好宣传发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各级选举组织十分重视把法律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贯彻到换届选举全过程。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如在换届选举准备阶段，侧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和当家作主的权利；在选民登记阶段，侧重宣传选民条件，登记办法；在推荐提出代表候选人阶段，侧重宣传人大代表条件；在投票选举阶段，侧重宣传选举办法和选举程序、介绍候选人情况；在人代会前夕，侧重宣传代表的地位、权利、义务。对在选举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思想问题则通过宣传法律规定和作细致的思想工作来解决，保证了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广大选民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本市农村共有选民 636632 人，参加投票选举的 620373 人，参选率达到 97.45%；在新当选的 3304 名乡镇人大代表中，有 1030 名是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占当选代表 31.17%；选民直接选出代表 4 人，占代表总数的 0.12%。全市共选出了乡镇人大代表 3304 名，其中工农代表 2485 名，占代表总数的 75.2%；党政干部代表 796 名，占 24.09%；妇女代表 835 名，占 25.27%；非共产党员代表 1086 名，占 32.87%；少数民族代表 1799 名，占 54.39%。代表的构成比例符合省、市的要求，体现了代表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依法选举产生了乡镇领导班子。全市 66 个乡镇共选出了乡镇人大主席 63 名，副主席 14 名，其中专职人大主席 46 名、副主席 14 名，由乡镇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人大主席 17 名；选出乡镇长 66 名，副乡镇长 232 名。在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乡镇长、副乡镇长中，有妇女干部 40 名。在新当选的 375 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中，有 24 名是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还有 2 名是由代表直接选出

的，二者占当选领导成员总数的 6.9%。新当选的领导成员年龄普遍降低，其中 35 岁以下的 31 名，占 8.3%，36—45 岁之间的 252 名，占 67.2%。文化程度普遍提高，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 268 名，占 71.47%。抚顺市乡镇一级领导干部年轻化、知识化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第二节 1998—1999 年换届选举

根据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抚顺市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抚顺市从 1998 年 11 月开始进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到 1999 年 2 月结束。这次换届选举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明确指导思想，切实加强领导。这次换届选举，面临近几年下岗职工增多、农村人口外流，组织选民难度大；新宾满族自治县、抚顺县合乡并镇几乎与乡镇换届选举工作同步进行，工作任务重的新形势。为搞好这次换届选举，各级党委和人大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市人大常委会首先确定了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证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依法选出有执行代表职务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大代表，选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开拓进取、群众拥护的乡镇人大和政府领导班子，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省委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后，市委立即召开了县区委分管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乡镇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乡镇换届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乡镇换届工作办公室，抽调了专门人员，申请了专门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各县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了对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都成立了换届选举委员会，领导换届选举工作。实行了县区班子领导包乡镇，乡镇人大主席、县指导组成员、乡镇干部包选区，村干部包选民的责任制。全市县区、乡镇抽调了 1600 余人抓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主抓，各方面密切配合的局面，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二是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指导。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对换届选举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住关键环节，进行科学指导。市人大常委会除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外，还适时召开阶段工作汇报会，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并通过简报及时反映各县、区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好的做法和经验。市乡镇换届选举办公室的同志，经常深入到各县区、乡镇指导工作，及时解决换届选举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结合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可操作性的方案。加强了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形成一支知法、懂法、正确运用法律的工作队伍。在总结以往换届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选区划分、选民登记、选举、召开新的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几个阶段的任务和关键环节进行具体指导。如在选民登记阶段要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复登；在提名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坚持“三性”（群众性、广泛性、先进性）；投票选举阶段把好“五关”（保证参选率、培训监计票人员、确认选票、当众计票唱票、公布选举结果）；为开好第一次乡镇人代会，要求严格按市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乡镇换届选举办法进行选举。有的县区还印发了会议的规范材料供乡镇参考。三是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整个换届选举中，市、县区、乡镇各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始终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严格依照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按照法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的同时做到充分发扬民主，尊重选民意见。无论是选举人大代表，还是选举乡镇人大、政府领导班子，都是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为标准。由于坚持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最广泛地动员了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全市农村共有选民 650913 人，参加选举的 630319 人，占选民总数的 96.84%。在新当选的 2907 名乡镇人大代表中，有 1014 名是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占当选代表的 34.9%；有 15 名代表是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在新当选的 318 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中，有 16 名是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占 5.03%。领导成员由代表直接选出的有 1 名，占 0.31%。四是搞好宣传发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全市各级换届选举组织十分重视宣传教育工作，把宣传教育贯彻到换届选举全过程。首先是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广播站以及标语、条幅、过街横幅、板报等形式大张旗鼓宣传换届选举的重大意义，营造换届选举工作氛围。其次是通过县区有线电视及报纸开设专题节目、栏目，乡镇举

办“换届选举宣传日”、“一条街”等活动，宣传换届选举工作不同阶段的内容和任务等，引导选民依法行使好选举权。与此同时，针对部分干部和群众中的厌倦情绪和“选举与己无关”的思想，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由于市委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各级人大的精心组织，广大选举工作干部和选民的共同努力，全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全市共依法选出了乡镇人大代表 2907 名，其中工农代表 2036 名，占代表总数的 70.04%；干部代表 704 名，占 24.22%；非党代表 877 名，占 30.57%；妇女代表 719 名，占 24.7%；少数民族代表 1706 名，占 58.69%。代表的构成比例符合省、市要求，体现了代表的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本届乡镇人大代表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均有较大的改善，55 岁以下的代表比例比上届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56 岁以上的代表比例比上届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比例比上届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全市 56 个乡镇选出乡镇人大主席 56 名，副主席 8 名，其中专职人大主席 48 名，副主席 8 名，由乡镇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人大主席 8 名。选出乡镇长 56 名，副乡镇长 198 名。在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乡镇长（副乡镇长）中，有妇女干部 45 名。乡镇人大和乡镇政府班子中，35 岁以下的 62 名，占 19.5%；36—55 岁之间的 255 名，占 80.2%；56 岁以上的 1 名，占 0.3%。大专以上学历的 279 名，占 87.74%；中专或高中学历 36 名，占 11.32%；初中以下学历仅有 3 名，占 0.94%。与上届比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本市乡镇一级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向年轻化、知识化方面又迈进了一步。

第三节 2001—2002 年换届选举

按照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要求，抚顺市从 2001 年 11 月到 2002 年 1 月进行了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是在本市市、县、乡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全面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进行的，是进入新世纪后第一次由选民直接参加的选举活动。依法搞好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对加强我市乡镇政权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全市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

市、县区、乡镇党委和人大高度重视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省委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立即召开了由农村县区委分管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乡镇换届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乡镇换届工作办公室，抽调了专门人员，申请了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各县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了对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县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县区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都成立了换届选举委员会领导换届选举工作，建立了县区领导包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干部包选区、村干部包选民的岗位责任制。

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证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依法选出有执行代表职务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大代表，选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开拓进取、群众拥护的乡镇人大和政府领导班子。对于人大代表，坚持“三原则”，一是坚持人大代表的先进性原则，按照人大代表的条件，严格把好入口关；二是坚持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原则，多层面、按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优化代表整体结构；三是坚持人大代表的群众性原则，抓好宣传发动工作，教育引导选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选出选民满意、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乡镇人大代表。对于乡镇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全面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高标准地选配乡镇领导班子；以革命化为前提，坚持高标准选人；以配强主要领导为重点，优化乡镇班子结构；以增强活力为目标，大力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进班子；以群众公认为基础，用改革的办法确定换届人选。在整个换届选举过程中，认真贯彻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多方面配合”的工作方针。为了搞好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换届选举委员会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住关键环节，及时进行指导。其主要做法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可操作性方案；培训骨干人员，组织一支熟练掌握和运用“两法一则”的工作队伍；深入选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由于市委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各级人大的精心组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整个选举工作达到了各级党委满意、代表满意、干部满意、群众满意。